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年修订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《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亚太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的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郭磊明 王良成 张雪梅

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